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在 2021 年度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三名委员组成，独立董事冯晓东（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梁俪琼、董事邹凯东。其中，冯晓东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 3 次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：

- 1、《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；
- 2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8、《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；
- 9、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21 年 8 月 20 日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：

1、《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；

2、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21 年 10 月 26 日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：

1、关于审议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聘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.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.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2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、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